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1月3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》,具体 内容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报表(未经审计),公司 2022 年 1-9 月合 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,694,830.18 元,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,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,520,596,666.28 元,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 润为 433,575,670.31 元。

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利益,并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公司 拟定 2022 年前三季度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如下: 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特别分红 方案之目的总股本 378.409.288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3 元(含税),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9,521,642.74元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,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将按照现有分配总额不 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上述特别分红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拟定上述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,与公司业务运营、持续盈利能力及未 来发展规划相匹配,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基础上,对投资者进行适 度回报,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。同意上述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 案,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上述特别分红方案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预期,并考虑广大 投资者的回报拟定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 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 程》等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长远发展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与合理性。
- 2、上述特别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方可实施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